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科创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